

包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 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包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评标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包钢（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包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劳务报酬支付、培训、履职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评审专家是指依照《包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进入到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招标中心负责专家的日常管理，包含本细则第二条所述全部内容。

第二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聘请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项目合规性审查或项目咨询；

(二) 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公正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 接受参加评审或咨询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对本人不良行为的处理有权提出异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对本人提出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参加业务培训，接受评价和考核；

(五) 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投诉调查；

(六) 配合答复异议、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劳务报酬的支付

第七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评审费、交通补助（远程评标除外）及在评标期间的食宿费用（如有）构成。评审费实施动

态等级评价浮动。

中心认为属于特殊评审项目或咨询项目由经理办公会“一事一议”确定报酬金额。

第八条 专家评审费具体支付标准见下表：

评价等级	对应系统内专家等级	报酬金额（不含税） （元/小时）
优秀	五星专家	100
良好	四星专家	80
合格	三星专家	60

第九条 评价等级按照本细则所述第五章履职评价确定，评价周期为六个月。

第十条 每位专家的初始默认等级为合格，即每人每小时劳务报酬金额为 60 元。

评审时长的计算以专家开始评标起至评标结束为止，中途用餐时间和其它项目暂停评审情况不计入评审时长。评审时长超过十分钟的按半小时计算，超过半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不足十分钟的不予计算。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享有交通补助，金额为 20 元/次。

开标时，投标人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或其它原因导致招标项目没有进入评标程序的，按每人 20 元发放交通补助。

评标时,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需回避或其它原因导致未参加评标的,按每人20元发放交通补助。

第十二条 评审期间如有食宿需要,招标中心(必得招标公司)负责为专家订餐订房,费用直接由招标中心(必得招标公司)支出。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月支付,招标中心(必得招标公司)承担评审专家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职责。

第十四条 由专家评审失误导致评审项目需要复会的,复会评审不再支付劳务报酬,并扣除其首次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专家有下列行为的,扣除专家当次评审全部劳务报酬:

- (一) 违规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的;
- (二) 大声喧哗,随意走动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 (五) 被认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制度和规定的。

第十六条 在其他平台组织项目需支付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按照所使用电子平台标准计算,经中心经理办公会决策后发放。

第四章 培 训

第十七条 招标中心负责专家入库后的上岗培训、年度培训

和临时培训，并对每位专家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记录，纳入履职评价。

第十八条 新入库专家完成上岗培训后，通过考试方可参加评审。

第十九条 在库专家需积极、按时参加招标中心组织的年度培训和临时培训。

第二十条 招标中心将定期开展专家交流会，邀请资深专家介绍评标经验，分析评标案例。

第五章 履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家的综合履职评价机制。

专家综合履职评价周期为每6个月评价一次，以每个项目履职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专家评审项目数、专家参评率等因素，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专家综合履职评价结果=项目履职评价平均得分*专家参评率调节系数+专家日常管理情况考评得分。

专家参评率=同意次数/被邀请次数

专家综合履职评价结果<60分的为不合格；60—70分的为合格；71—89分的为良好；90分以上的为优秀。

（一）招标中心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履职评价。评价工作在每个项目结束时同步进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并以季度为单位将每位评委的项目履职评价平均得分情况以短信形式通

知其本人。过程中出现评价表内容未涵括的情形，评价人员应当记录在备注栏中。

(二) 招标中心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专家日常管理情况履职评价，评价包括专家接受培训、专家建议和意见等情况。项目履职评价后但不限于以下问题，可以追加评价到专家管理情况考评中（考评记录详见附件2）。

1. 拒绝邀请评标电话的，每有一次扣除 0.5 分；拒绝应急评标邀请电话的，每有一次扣除 1 分。

2. 有不发表意见，不认真评标，人云亦云等不作为情形的，每有一次扣除 2 分；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评审，固执己见，影响评审进程的，每有一次扣除 2 分；

4. 倾向性诱导性发言或其他不当言论，每有一次扣除 5 分；

5. 无故拖延时间，照抄照搬其他评委意见，每有一次扣除 5 分；

6. 违规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域，每有一次扣除 5 分；

7. 专家不按要求参加培训的，每有一次扣除 5 分；

8. 一个评价周期内，专家书面提出建设性或改进性建议、意见及相关措施的，每采纳一条加 5 分，直至 100 分。

(三) 专家参评率调节系数

参评率	≤30%	30%-60%	60%-80%	>80%
调节系数	0.8	0.9	1.0	1.1

(注：数值包含上限，不包含下限)

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一个评价周期内（6个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综合履职评价等级下降一级。

（一）累计迟到3次及以上的；

（二）接受邀请后，临时请假两次及以上的；

第二十三条 专家在一个评价周期内（6个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个月内禁止抽取，同时综合履职评价等级下降至合格。

（一）接受邀请后未参加评标活动且事先未请假的；

（二）接受邀请后委托他人参加评标活动的；

（三）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出现本细则第十六条所述内容情形两次的；

第二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在包钢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并六个月内禁止抽取同时综合履职评价等级下降至合格。

（一）向委托单位、需求单位或招标中心提出无理要求，或拒不接受合理的解释和提醒；

（二）评标结论经两次复会或上级审核，被证实评标工作存在明显错误的。

第二十五条 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情况、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终止该专家的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

的，该专家作出的结论无效，并将其解聘清除出库。构成犯罪的，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专家的综合履职评价情况以六个月为周期归入专家个人档案，并于每个评价周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劳务报酬标准。

第二十七条 招标中心每年对综合履职评价排名靠前的专家进行表彰和奖励。推荐优秀专家进入包头市、自治区相关专家库；特别突出的优秀专家可提供国内相关的学习考察、交流培训机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及自治区对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招标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起施行，同时《包头市必得招标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规定》（必得字[2017]2 号）文件废止。

附件 1

包钢评标专家项目履职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专家姓名	项目负责人	
评价指标		
类别	评审标准	评价
评审原则	坚持原则，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评审，能够独立对文件提出合理建议	★★★
	熟悉了解项目采购文件，能够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不认真阅读项目采购文件，经提醒后，能够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
熟悉法律法规	熟悉	★★★
	基本熟悉	★★
	不熟悉法律法规轻微影响	★
计算机技能	熟练使用	★★★
	熟悉程度一般	★★
	不熟悉操作未影响	★
专业能力	熟悉专业、精通业务，对项目采购文件理解和把握准确	★★★
	专业水平或专业能力较强，能较快完成工作	★★
	专业水平或专业能力一般，未影响评审工作	★
会场纪律	严格遵守会场纪律	★★★
	谈论与工作无关事情，经提醒后改正	★★
	经常出入评标室，经提醒后改正	★
现场保密	严格履行保密要求	★★★

	未经允许使用固定电话与外界联系，经提醒后改正	★★★
	离开现场携带有关资料，经劝阻后归还	★
客观公正	独立履职，无不当言论	★★★★
	迎合采购人或他人意见经提醒能改正	★★★
	有不当言论，未影响结果	★
工作态度	认真负责，能及时提出和发现问题，积极发言，能提出解决办法，整体过程非常认真	★★★★
	较认真，无差错能够配合评标过程，遇到问题能够提出个人观点，整体过程较认真	★★★
	常规，无错误	★
备注		
评价得分		此项目评价等级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评人员		考评日期
<p>注：1. 专家存在上表中所列考评指标行为现象的，按对应的“★”进行评价；</p> <p>2. 有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p> <p>3. 每颗“★”对应相应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最终评价得分。</p>		

附件 2

专家管理情况考评记录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不良行为	培训情况	项目履职评价不称职情况	建议加分情况	其它需要记录情况